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該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和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9,650	128,761
提供服務成本		(53,047)	(47,766)
毛利		76,603	80,995
其他收入	4	4,708	8,866
行政開支		(26,133)	(17,924)
融資成本	5	(2,419)	(1,310)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31)	2
合營企業		2,870	3,246
除稅前溢利	6	55,598	73,875
稅項	7	(10,347)	(13,511)
期內溢利		45,251	60,364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842	52,984
非控股權益		6,409	7,380
		<u>45,251</u>	<u>60,364</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u>3.50</u>	<u>4.7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5,251	60,364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儲備變動	(511)	315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儲備變動	(591)	38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707)	11,3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442</u>	<u>72,36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96	63,995
非控股權益	4,546	8,367
	<u>23,442</u>	<u>72,36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59,356	753,710
預付土地租金		41,038	42,580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882	20,42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3,869	27,729
預付款		823	10,61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6,178	856,271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3,901	3,623
應收賬款	11	32,217	45,6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04	3,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580	320,45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70,402	372,751
		<hr/>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788	57,768
計息銀行貸款	12	90,793	14,167
應付稅項		4,273	4,82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77,854	76,760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92,548	295,991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8,726	1,152,262
		<hr/>	<hr/>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2	56,667	134,868
遞延稅項負債		2,638	5,89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305	140,767
		<hr/>	<hr/>
資產淨值			
		979,421	1,011,495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10,966	110,966
儲備		786,166	789,463
建議股息		22,193	42,167
		<hr/>	<hr/>
		919,325	942,596
非控股權益		60,096	68,899
		<hr/>	<hr/>
權益總值		979,421	1,011,495
		<hr/>	<hr/>

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力潤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除了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亦包括於附註2.2所披露本期間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生效日期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之修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與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業務相關，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屬同一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51,215	57,291
客戶 B	50,968	40,850
客戶 C	11,535	11,377
客戶 D	10,764	1,899
	<u>124,482</u>	<u>111,417</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除營業稅及增值稅)，源自本期間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612	2,296
租金收入總額	363	359
來自仲裁的收入*	—	5,852
其他	733	359
	<u>4,708</u>	<u>8,866</u>

* 該餘額為對債務人提起仲裁案件的已收款項(扣除開支)。所判定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583,000元(相等於22,846,000港元)，及所有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償清。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u>2,419</u>	<u>1,310</u>

6. 除稅前溢利

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3,079	17,989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u>497</u>	<u>496</u>

7. 稅項

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3年：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8,057	10,137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	(144)	319
遞延	<u>2,434</u>	<u>3,055</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347</u>	<u>13,511</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38,842	52,984
---------------	---------------

股份數目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09,662,000	1,109,662,000
----------------------	----------------------

由於兩個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3年：2.0港仙)

22,193	22,193
---------------	---------------

於2014年8月13日，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753,710	635,623
----------------	---------

添置

47,733	138,295
---------------	---------

出售

(175)	(108)
--------------	-------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23,079)	(40,484)
-----------------	----------

匯兌調整

(18,833)	20,384
-----------------	--------

期末／年末結餘

759,356	753,710
----------------	----------------

11.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覆核過期欠款。應收賬款為不計息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27,451	31,944
31至60天	4,557	10,230
61至90天	209	3,458
超過90天	—	1
	<u>32,217</u>	<u>45,633</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12.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	2014年 (2013年：2014年)	28,333	14,167
無抵押	年息4%	2015年	62,460	—
			<u>90,793</u>	<u>14,167</u>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	2015年至2017年 (2013年：2015年 至2017年)	56,667	70,833
無抵押	年息4%	2015年	—	64,035
			<u>56,667</u>	<u>134,868</u>
總計			<u>147,460</u>	<u>149,035</u>

附註：

(a)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獲以下抵押：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i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206,94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19,516,000港元)的固定抵押；及

(iii) 若干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12,58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3,056,000港元)的固定抵押。

(b) 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13. 股本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9,662,000股(2013年12月31日： 1,109,66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0,966</u>	<u>110,966</u>

14. 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4,068</u>	<u>53,757</u>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43,664</u>	<u>153,850</u>

1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碼頭儲存收入：			
龍翔化工國際有限公司(「龍翔化工國際」)	(i)	—	935
碼頭服務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ii)	960	963
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ii)	570	568
租賃及配套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南京CIPC」)	(iii)	7,202	5,562
龍翔化工國際	(iv)	747	747
		<u>7,947</u>	<u>6,252</u>

附註：

- (i) 碼頭儲存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該關聯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關聯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ii) 碼頭服務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這些關聯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非控股股東之集團公司。
- (iii) 租賃及配套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南京龍翔的非控股股東就管架用途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
- (iv) 租賃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就使用辦公室物業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

(b) 向關聯方作出之承擔

- (i)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之辦公室租賃協議。於2014年6月30日，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494,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494,000港元)及74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494,000港元)。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南京CIPC就使用管架及配套服務分別訂立截至2022年3月14日止及2023年1月6日止之若干協議。於2014年6月30日，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的管架及配套服務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3,14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3,480,000港元)、52,59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3,919,000港元)及35,61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3,248,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087	5,518
退休金福利	31	3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5,118</u>	<u>5,548</u>

(d) 關聯方之未償結餘

- (i)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南京CIPC之母公司)的款項1,249,2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280,700港元),相當於因獲得預付土地租賃而應付的未償結餘。待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達成若干條件(如土地平整)後,該款項將予結算。
- (ii)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南京CIPC的股息22,58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9,382,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4年8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龍翔通過運用其所擁有的碼頭、儲罐及專用管道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及全面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服務。期內，本集團以其成功的業務模式來面對不穩定的全球經濟環境。與信譽良好客戶之長期關係是本集團收入穩定的保證，從而維持良好的財務比率。

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為1.297億港元(2013年：1.288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880萬港元(2013年：5,300萬港元)。每股盈利為3.50港仙(2013年：4.77港仙)。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上半年人民幣貶值、缺少一次性的其他收入、固定資產折舊及管架租金增加所致。

下表呈列於2014年6月30日現有碼頭及設施概況：

現有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天津	總計
儲罐數	31	12	15	58
儲存容量(立方米)	190,000	29,000	24,900	243,900
泊位數	3	1	1	5
泊位能力(載重噸)	45,000*	3,000	3,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4,000,000	100,000	300,000	4,400,000

* 由三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20,000載重噸和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塞拉尼斯(NYSE: CE)為世界領先乙酰生產商，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達到1.245億港元(2013年：1.114億港元)，相當於期內總收入之96.0%。

龍翔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處理之液體化學品吞吐量分別達787,400公噸、85,000公噸及119,600公噸(2013年：825,250公噸、79,250公噸及132,608公噸)，期內吞吐總量達992,000公噸(2013年：1,037,108公噸)。

就各碼頭所產生之收入而言，在南京化學工業園的旗艦碼頭是本集團收入及溢利的重要來源，佔期內總利潤之94.6%。

龍翔繼續保持穩健財務狀況，資產總值超過 12.166 億港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12.290 億港元)及權益總值為 9.794 億港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10.115 億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餘額達 3.246 億港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3.205 億港元)，穩健的資產負債率為 12.1%(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12.1%)。

業務前景

儘管由於中國轉變增長策略及區域發展導致不同行業板塊市場波動，本集團仍然看好化工儲存及物流行業未來前景。該樂觀展望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駕馭其現有成功業務模式並且致力於提升基礎設施促進未來發展。除人民幣匯率波動及一次性其他收入的影響外，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定的核心經營溢利。此外，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建造即將完成並於下半年開始運作以進一步抓住中國目前及潛在客戶對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之需求。

龍翔之主要業務目標為維持其於中國沿海地區領先地位，尤其在長三角及渤海灣地區。因此，除加強現有基礎設施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發掘新的業務關係及合作機會，並進一步更好地培養與現有客戶之關係。

發揮本集團成功的業務模式及專業管理團隊的優勢，龍翔將力爭保持其作為中國領先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取得理想業績。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收入由 2013 年同期之 1.288 億港元略微增加 0.7% 至 1.297 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南京碼頭三期所產生新收入增加、超額吞吐量收入減少及確認匯兌收益由 2013 年同期之 270 萬港元減至期內之 50 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

期內，本集團毛利由 2013 年之 8,100 萬港元減少 5.4% 至 7,660 萬港元。毛利率從 62.9% 輕微下降至 59.1%。該下降乃歸因於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折舊及管架租金增加與柴油燃料成本減少之淨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同期之890萬港元減少至47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於2013年同期收到一名債務人之仲裁收入而期內並無該種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1,790萬港元增至2,61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虧損。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由2013年同期之130萬港元增加至24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取得若干新貸款，期內利息開支增加，由於2014年有整個上半年的利息開支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應佔合營企業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與2013年同期相比由320萬港元略微減少至280萬港元。

稅項開支

期內稅項開支由2013年的1,350萬港元減至1,030萬港元，主要因為其他收入的減少。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獲得約2.811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及其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第2個低溫乙烯罐	133.1	104.6	28.5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46.6	—
建設專營鐵路系統	40.0	—	40.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28.1	28.1	—
	<u>281.1</u>	<u>212.6</u>	<u>68.5</u>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及南京之銀行。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1.475億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1.490億港元)，包括人民幣5,000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2.1%(於2013年12月31日：12.1%)。資產負債率結構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147,460	149,035
資產總值	1,216,580	1,229,022
資產負債率	12.1%	12.1%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704億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3.728億港元)及1.779億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7,680萬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降至2.1(於2013年12月31日：4.9)。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需求。

債務還款期概況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債務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還款項		
一年內	90,793	14,167
第二年內	28,333	92,36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334	42,500
	<u>147,460</u>	<u>149,035</u>

附註：於201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

抵押資產

有關於2014年6月30日抵押資產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因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價，該等銀行借貸之利率乃不時固定。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檢查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於2014年6月30日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41名僱員（於2013年12月31日：250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錫源先生（主席）、駱世捷先生及朱武軍先生，（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於2014年8月13日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守則，並討論有關期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核數師

本集團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於2014年8月13日，董事會向於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該中期股息預計於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至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管理隊伍和所有員工在期內的不懈努力，並對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尊敬及感謝。我深信他們將繼續給予支持，協助本集團繼續成功發展。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4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